（上接B572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及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合理预测，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为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体系根据各监事担任的行政岗位（如有）或承担的职责以及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确定，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领取奖金，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周广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0.2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李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娟女士，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到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479,049.29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和业务的扩张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分离膜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长期被国外品牌所垄断，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投资，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国产分离膜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国产膜正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且随着膜技术在零排放、物料分离等新型领域的应用，分离膜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国产分离膜的供应商既有较大的进口替代市场又有快速增长的新型市场，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主要的国产分离膜供应商，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同时通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故目前对内公司尚处于产品技术不断提升、生产设备智能化不断改造、产能逐步增加中。对外通过扩充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不断开拓市场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479,049.29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为扩充产能和建设研发中心，目前处于实施阶段，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未达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需要较多的自有资金进行持续投入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和业务扩张期，研发投入、产能扩建、自动化设备改造方面资金量需求都大，同时募投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和业务扩张期，研发投入、产能扩建、自动化设备改造方面资金量需求都大，同时募投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核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115,810.00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66,037.74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27,859.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087,950.58元，已于2021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18,406.3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803,506.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115,81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33,027,859.42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21,087,950.58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623,365.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52,598.47
减：支付发行费用	14,481,132.08
减：以其他账户支付的印花税并日后不进行置换形成的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投入	50,713.56
减：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对项目投入	5,151.4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4,397.4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73.83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64,29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119,332.94
减：募投项目投入	47,662,805.98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435,040.59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5,286,170.9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435,040.5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88.41万元、3,426.25万元和1,003.35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7448102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50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2,523.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4,23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5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2,163.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8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4,507,372.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682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544,240.64
合计			18,435,040.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528.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4613号"《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1,375,963.47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5,500.00万元，具体发生额见下表，2021年度公司实现理财收益119,332.94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七天通知存款	2,929.00	2021.8.24-不定期	1.85%	1,000.00	4.68	1,929.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稳进"3号第SDF22101M028A期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7.22-2021.9.29	0.30%	2,500.00	7.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0.8-不定期	2.02%			1,000.00
合计			6,429.00			3,500.00	11.93	2,929.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310A007789】号"《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唯赛勃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0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唯赛勃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唯赛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 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赛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3,315.15	3,693.95	3,693.95	378.80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800.00	54.32	54.32	-745.68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80.35	20,280.35	15,895.50	15,528.62	15,528.62	-36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与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全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谢建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福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	2,177.45	用于设备技改的厂房改建工程由于疫情原因有所延期导致发生额减少
	小计	12,000	2,177.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饮水机产品研发变更和销售市场不及预期
	小计	1,0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上海福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	16.36	0	2,177.45	7.12	根据厂房改建进度及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小计	5,000.00	16.36	0	2,177.45	7.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60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小计	500.00	2.60	0	0	0	
合计		5,500.00			2177.45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发生额/2021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上海福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福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3244325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3-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308弄50号808室-814室
法定代表人	蒋耀
注册资本	11,49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组装、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	开业

注1：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谢建新之配偶持股4.3516%的企业，

2、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HTX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6-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V区222室
法定代表人	姜蕾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生物科技、净水设备、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净水设备、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销售净水设备、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饮水机、水处理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开业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参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担任其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向关联人销售净水设备，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含)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唯赛勃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

本方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整/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监事薪酬标准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8	唯赛勃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30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佩戴口罩并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随申码、行程码，核验无误方可参会。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编：201706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电子邮件：investor@wave-cyber.com

联系人：李娟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2021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建新先生

总经理：周广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9758436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